

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停车棚，门厅改造项目 施工协议书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

乙方：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停车棚，门厅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东马合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：详见设计图纸

三、承包方式：总承包价

四、合同总价款：324981.83 元，叁拾贰万肆仟玖佰捌拾壹元捌角叁分（含税）

五、合同工期：30 天（因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的工期给予顺延）。

六、质量检验：合格

七、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在乙方施工前提供现场正常的施工用水、用电接入点及工程施工场地。

1、协调、解决乙方与其它工种及当地有关管理部门之间的配合及联系。

2、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并办理工程验收及结算手续。

3、甲方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控制，进度控制和组织工程验收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严格按设计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进行施工，遵循各分项工程行业内标准和相关有效的技术规范要求组织施工，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先行及现场作业书面交底制度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- 2、负责本范围内的现场安全，保卫和文明施工管理，达到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及甲方的现场规划要求，信守合同，确保工程如期完成。
- 3、施工现场配置专职安全员，且承担因乙方违章操作而造成的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。
- 4、乙方负责工程施工的进度及工程质量，及时办理工程洽商，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。
- 5、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资质。

八、工程款的支付与结算

工程进场后，预付合同总价 40%工程款，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；待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工程款；待决算审计完成后，支付合同总价 20%工程款。质保期（一年）。

九、验收标准

材料验收：根据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验收；对发现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材料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工程验收：按照国家与行业相关标准及双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工程验收。

十、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

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，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质量保修期：

双方根据设计图纸及技术说明和相关工程有效的技术规范要求，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：

(1) 保修期限（保证金有效期）约定：壹年。

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质量保修责任：

(1) 属于保修范围、内容的项目，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。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，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。

(2)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，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，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。

保修费用及其他：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：无。

本工程质量保修书，由施工合同甲方、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，作为施工合同附件，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天应按 200 元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环保部门处罚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应按甲方要求时间返工处理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进行无偿返修。乙方拒绝返修或返修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，质保金不予返还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但因甲方操作不当的除外。

4、施工过程中因返工、窝工及施工力量的调迁而影响工期，并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损失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友好解决，另行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及时解决，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（或法人委托人）签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或）委托代理人：



法人代表（或）委托代理人：



开户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

开户名称：义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榆林农村商业银行榆阳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长安路支行

帐 号：2710013501201000007332

帐 号：61050172001500000477

合同签订地：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卫生院

日期：2024年10月08日